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8968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60246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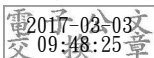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二(024689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兼任教育部中北區能源科技教育區域中心計畫之協同主持人等職務案，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14979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7-03-03
09:48:25

裝

訂

線